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批准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5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	8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建議.....	10
10. 備查文件.....	11
附錄一—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三—董事履歷.....	26
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迪臣建設股東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迪臣建設」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約51.18%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迪臣建設董事會」	指	迪臣建設董事會；
「迪臣建設集團」	指	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 或「計劃」	指	迪臣建設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迪臣建設股份」	指	迪臣建設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迪臣建設股東」	指	迪臣建設股份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迪臣建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當時被調派至迪臣建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或 (iii) 迪臣建設董事會全權決定其曾為或將為迪臣建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迪臣建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及不論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或其他形式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迪臣建設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 (主席)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先生
蕭錦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批准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批准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iv)寄給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為確保董事會在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較大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要求股東賦予一般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A)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獲授出後，加進本公司購回股份累計總面值之股份數目。倘若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沒有購回股份而悉數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651,920,267股計算)，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130,384,053股新股。發行股份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或(iii)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會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B)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iii)直

董事會函件

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刻行使該購回證券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必須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盧全章先生(執行董事)、王京寧先生(執行董事)、謝維業先生(執行董事)及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個別的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十八年,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擬繼續委任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個別的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已審查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亦包括何博士,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履行職責要求深表滿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所提供的確認獨立性之函件)。何博士於其過往十八年之任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並按照該條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就董事所盡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預見在不久之將來發生且影響何博士獨立性之事件。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非日後出現不可預期之情況,否則何博士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何博士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文。

董事會函件

同時，於在任期間，何博士確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職能，何博士對董事會之認真態度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重選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何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確認，彼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何博士於建造業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且彼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甚深。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何博士獨立於本集團，倘彼重選連任，則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之股東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不少於七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同時，若有股東希望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出具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並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早上十一時正，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倘於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

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以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建築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18%權益。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迪臣建設集團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按合資格人士對迪臣建設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不時由迪臣建設董事會決定向合適之合資格人士以購股權形式授出可認購迪臣建設股份之獎勵是符合現今商業慣例。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於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迪臣建設董事會可決定於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是否設有任何最短持有期及任何必須達至之表現目標。迪臣建設董事會亦同時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行使購股權時須付出之每股迪臣建設股份之行使價。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維持迪臣建設的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得於迪臣建設的專屬權益。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由於迪臣建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採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迪臣建設董事會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迪臣建設股份，並就行使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迪臣建設股份，惟須按照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 迪臣建設股東於迪臣建設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各自情況下批准採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迪臣建設董事會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迪臣建設股份，並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迪臣建設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最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將由迪臣建設股東／迪臣建設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或相關事宜，必須同時由本公司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有多項對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屬關鍵之變數尚未釐定，故列明可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此外，由於計劃長達十年，董事會認為列明是否將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就此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仍言之尚早。此外，鑒於迪臣建設股份價格於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期限內可能有所波動，故難以準確確定迪臣建設股份行使價。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會基於大量推算假設並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若干程度上會誤導股東。

迪臣建設董事會或迪臣建設董事會正式籌組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並無就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臣建設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假設已發行迪臣建設股份之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迪臣建設股份數目上限（當連同根據迪臣建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迪臣建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予以更新，惟須事先取得迪臣建設股東之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增加，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導致於行使所有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迪臣建設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迪臣建設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迪臣建設股份之30%。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亦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僅與程序上或行政相關之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eson.com 上公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批准及採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迪臣建設董事會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迪臣建設股份，並就行使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迪臣建設股份(惟須按照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備查文件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可供查閱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謹供識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述購回事項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僅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51,920,267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5,192,027股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假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買賣證券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批准購回授權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61	0.50
八月	0.70	0.57
九月	0.95	0.61
十月	0.88	0.75
十一月	1.08	0.79
十二月	0.99	0.7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89	0.72
二月	0.94	0.65
三月	0.78	0.60
四月	0.92	0.62
五月	0.86	0.74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73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作出以下購回股份：

日期	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1,370,000	0.660	0.610	883,950
二零一五年四月	500,000	0.650	0.640	322,000
總計	<u>1,870,000</u>			<u>1,205,950</u>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於 233,290,000 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5.79%。謝先生亦直接擁有 45,774,400 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02%。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parta Assets 及謝先生累計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由約 42.81% 增至約 47.56%，該等升幅以致 Sparta Assets 及謝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除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對股東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其他最低比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應被視為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規則或可影響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二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於寄發本通函後，倘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須以刊發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1.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迪臣集團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按合資格人士對迪臣建設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不時由迪臣建設董事會決定向合適之合資格人士以購股權形式授出可認購迪臣建設股份之獎勵是符合現今商業做法。

2. 參與者及資格

迪臣建設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迪臣建設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3)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格。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根據迪臣建設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3. 認購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迪臣建設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迪臣建設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迪臣建設股份之正式收市價，而該收市價乃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
- (b) 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迪臣建設股份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
- (c) 迪臣建設股份之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以下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a) 迪臣建設於知悉內幕消息事件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及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

(1) 批准迪臣建設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迪臣建設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迪臣建設刊發(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及(ii)迪臣建設選擇公佈有關業績的任何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實際公佈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倘購股權是授予迪臣建設一名董事，則於下列期間將不得向迪臣建設董事授出購股權：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的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的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日期止期間。

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必須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三十天內(包括提供購股權當日)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於接受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時，須向迪臣建設繳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a) 受限於下文(b)及(c)分段，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迪臣建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迪臣建設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迪臣建設股份已發行總數的10% (「計劃授權」) (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或迪臣建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

- (b) 計劃授權隨時可透過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以(其中包括)召開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之股東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取得迪臣建設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迪臣建設於迪臣建設股東批准更新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權當日迪臣建設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迪臣建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迪臣建設購股權(包括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迪臣建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迪臣建設亦可透過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及於該股東大會尋求迪臣建設股東之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只能授予迪臣建設董事會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迪臣建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迪臣建設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6.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迪臣建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迪臣建設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透過通告形式(隨迪臣建設之通函奉附,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召開之股東大會尋求迪臣建設股東另行批准。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其投票權。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迪臣建設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迪臣建設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迪臣建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b) 如向迪臣建設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會令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迪臣建設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迪臣建設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迪臣建設已發行股份之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2) 按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迪臣建設股份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累計超逾500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經由迪臣建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修改向迪臣建設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取得迪臣建設股東批准。

(c)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就上文(b)分段所述之事項尋求迪臣建設股東批准。迪臣建設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惟在通函中列明其擬在有關決議案中投反對票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

8.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於迪臣建設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購股權當日及其後日子開始行使，直至迪臣建設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可超過十年)。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並未列明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必須持有之最短限期。然而，迪臣建設董事可酌情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必須持有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之限制。

9. 表現目標

除迪臣建設董事會決定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並未特別列明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迪臣建設董事可酌情於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施加有關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10. 迪臣建設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迪臣建設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迪臣建設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迪臣建設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所引致的權利。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非承授人提名另一人士代其擔任按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迪臣建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迪臣建設有權註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12. 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以下情況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

- (a) 由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而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迪臣建設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 因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受聘、受僱或借調於迪臣建設集團有關成員屬合資格人士，但該公司不再屬迪臣建設集團成員，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迪臣建設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c) 由於根據僱傭或僱用合約規定退休而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由迪臣建設董事會全權決定緊隨其六十歲生日（當其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起計六個月內或該日前有關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
- (d) 倘承授人自願離職或遭革職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任期屆滿時即時續聘）或由於裁員以外之理由被有關公司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其僱用或服務，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其不再符合資格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e)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其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迪臣建設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予以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就個別情況下，迪臣建設董事會可基於其決定之情況或限制下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13.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迪臣建設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迪臣建設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天內任何時間，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迪臣建設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迪臣建設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迪臣建設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其身故，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隨即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迪臣建設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迪臣建設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迪臣建設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迪臣建設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迪臣建設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5.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迪臣建設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迪臣建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迪臣建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迪臣建設須於向迪臣建設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倘就此須召開多於一次會議，則以首次會議日期為準）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出該和解或安排。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迪臣建設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12)、(13)、(14)或(15)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c) (15)段所述迪臣建設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根據(14)段，迪臣建設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因彼嚴重行為失當；或彼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有關迪臣建設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倘經迪臣建設董事會決定）；或彼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僱員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迪臣建設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與迪臣建設集團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中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自迪臣建設集團

解僱或終止其僱用或合約，致使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迪臣建設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f)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11)段的規定後，迪臣建設董事會須行使迪臣建設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17)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17. 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上文(11)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11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18.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迪臣建設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含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迪臣建設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惟就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迪臣建設股份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迪臣建設股份的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迪臣建設股份的認購價，而迪臣建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規定，以書面形式向迪臣建設董事會核證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本段內迪臣建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迪臣建設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於該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迪臣建設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19.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由迪臣建設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計，直接於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0.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迪臣建設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
- (b)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惟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或
- (c) 就有關迪臣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繼而對迪臣建設董事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

須先經迪臣建設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迪臣建設購股計劃而發行迪臣建設股份獲利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規定，且凡對迪臣建設董事會於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迪臣建設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迪臣建設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迪臣建設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迪臣建設購股權，惟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僅以使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 迪臣建設股東於迪臣建設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各自情況下批准採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迪臣建設董事會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迪臣建設股份，並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迪臣建設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23.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迪臣建設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盧全章(「盧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於中國超過十八年執業律師經驗。盧先生是中國的註冊律師，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在職)研究生文憑。盧先生是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始創合伙人，自二零零三年起在該律師事務所執業；彼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其聯繫人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5%及本公司授出1,500,000股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盧先生及其聯繫人亦於相聯法團(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的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盧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盧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盧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30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盧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王京寧(「王先生」)，五十九歲，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中包括)迪臣置業(香港)有限公司、榮信置業有限公司、江裕有限公司及Yew Siang Ltd.)的董事。王先生於中國及香港之酒店管理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4,83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8%及本公司授出5,000,000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王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王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11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王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固得益貿易有限公司	從無運行/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1) 。
興寶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順寧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達力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迪臣－智能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迪臣－智能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佑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運洋（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滙洋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裕盟集團有限公司(「裕盟」)	建築業承包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強制清盤 ^(附註2) 。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裕盟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及30%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關係出現問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裕盟無力償債時直接代裕盟向其若干供應商付款，最終，於項目竣工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作出強制裕盟清盤之呈請，以收回裕盟結欠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有關未付款項之還款。

王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因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沒有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謝維業先生(「謝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謝先生為迪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智能樓宇及安保系統業務，於該領域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資訊系統學士(榮譽)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5%及本公司授出5,000,000股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謝文盛先生之子，謝文盛先生於279,06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42.81%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

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無釐定或建議其與本公司的服務期限。謝先生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謝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625,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薪酬。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謝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五歲。何博士擁有50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41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在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包括直接負責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負責之數百億元基礎建設工程、橋樑、公路、天橋、隧道、焚化爐、多層高商住樓宇、醫院及酒店。何博士在70年中至80年代初負責30億元九廣鐵路(當時唯一的鐵路線)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即現時東鐵)。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之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一九八七／一九八八)、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一九九六—一九九八)議員及第一屆至第四屆(一九九八—二零一二)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及香港科技委

員會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何博士現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於4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及本公司授出500,000股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何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無釐定或建議其與本公司的服務期限。何博士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何博士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2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博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在過去三年曾擔任下述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
- (2)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
- (3)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博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博士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Greater Beijing Expressway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不再於香港有營業地點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39(1)條解散。
華都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從無運行/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附註1) 。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會泰生環境科學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會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會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何本教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何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上述董事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262)**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A) 考慮重選盧全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王京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謝維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考慮重選已為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何鍾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沒有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

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6(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D) 「動議

批准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的購股權計劃（「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附錄二）獲採納為迪臣建設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受限於及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權迪臣建設董事會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迪臣建設股份及根據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迪臣建設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採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前批准對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

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本公司訂立一切交易和安排，以使迪臣建設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9 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